|  |
| --- |
| **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** |

**济政字〔2025〕31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印发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**

**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5年4月24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**

**为系统施策促消费，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根据省政府《印发〈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2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**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**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深入实施提振消费行动”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要求，以全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，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，着力推进供需协调发力，全方位扩大商品消费、服务消费、新型消费，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模式，推出一批标志性促消费主题活动，打造一批多元化消费新场景，创新一批营销优惠措施，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，多维度优化消费环境，不断满足居民消费日益增长的多样化、多层次、高品质需求。**

**二、重点任务**

**（一）推动商品消费升级**

**1. 持续激发消费潜力。紧抓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和县（市、区）特色节庆，全年策划举办“迎新春消费季”“五五购物节”“仲夏消暑季”“金秋惠购季”“暖冬消费季”五大主题系列活动200场以上，擦亮“运河之都·惠购济宁”消费品牌。实施消费惠民让利行动，围绕文旅、餐饮、购物、体育等领域，以市场化方式分批次推出减免、折扣、补贴等促销优惠。开展“2025济宁迎新春消费季”百场促消费活动，市级发放3000万元零售餐饮和家庭乘用车购新消费券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统筹资金发放消费券，以真金白银“点燃”消费市场。突出“消费季”“消费节”有机结合，举办3场体育消费季暨嘉年华系列活动，举办奥运项目及赛事进商圈、进景区、进街区等重点活动，做到“季季有主题、月月有赛事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）**

**2. 强化大宗消费支撑。扎实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，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类和规模，继续实施汽车、家电、家装、电动自行车等换新政策，新增净水器、洗碗机、电饭煲、微波炉等4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，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。配套组织汽车展销和新能源下乡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“五进”活动（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园区、进乡镇、进社区），扩大汽车、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。优化补贴发放流程，配套推出低息贷款、零首付等举措，完善申请、换购、回收全链条服务，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换新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**

**（二）促进服务消费提质**

**1. 大力提升文旅消费。举办“运河大集”系列活动，集中展示民俗节庆、山东手造等好品好物。召开全民阅读大会，举办第二届图书展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放惠民书券。聚焦大学生、返乡游子等重点人群，推出“陪着爸妈游济宁”、大学生“全家福”旅行季、“情牵故里·回家过年”返乡游子免费游活动。利用春节、五一、暑期和国庆等节假日，开展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的文旅消费促进活动。组织重点文旅企业参与全省“惠享冬韵”冬季文旅消费利企便民活动，在云闪付APP推出通用支付和银行支付“双重”减免优惠。深入推进“引客入济”，持续发挥和放大国际孔子文化节、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等重大节会效应，赴重点客源地城市举办“文化济宁”巡回推介会，不断提升济宁文旅美誉度和吸引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**

**2. 释放餐饮住宿潜能。支持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，鼓励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在市内开设首店、旗舰店。推动孔府菜、孟府菜等鲁菜分菜系标准制定，开展“名菜”“名厨”“名店”“名小吃”评选，推动更多餐饮企业入选“米其林”“黑珍珠”等美食品牌榜单，提升“老济宁味道”“济宁小吃”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推出一批美食打卡线路，持续推广代表性美食街区，打造彰显济宁特质的美食名城。推荐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申报山东老字号、中华老字号。加快旅游住宿业提质增效，推动旅行社、景区与住宿企业合作，研究精准性的住酒店减免门票、门票冲抵住宿费、餐饮费等优惠措施，延伸产业链条，延长游客停留时间。推动骨干住宿餐饮企业整合景区民宿、餐饮、农家乐等业态，壮大企业经营规模。积极创建四星级、五星级旅游饭店，打造一批星级旅游民宿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3. 丰富养老托幼产品供给。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，大力推行老年助餐、助浴、助医、助洁等服务，全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2000张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20家，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数量突破90家。持续擦亮“幼有善育 以爱托举”特色品牌，推动托育服务精准供给，加强托育服务指导阵地建设，千人口托位数超过5个。协调鼓励驻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开放优质教育资源，打造“老年夜校”和中小学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，丰富“一老一小”文化生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；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）**

**（三）强化新型消费培育**

**1. 培育发展首发经济。制定首店品牌目录和评价标准，建立零售、餐饮首店首品需求清单，鼓励商业街区、综合体、商业中心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区域首店、济宁首店，打造名品、名店集聚区。适时举办知名品牌招商活动，搭建国内外知名品牌和本地载体宣传推介、对接交流平台。在重点商圈、步行街、特色商业街区培育首发经济集聚区，一体带动出行、餐饮、住宿、购物以及“夜经济”等全景式消费。创新发展“IP+消费”，畅通IP授权、商品开发、营销推广全链条，形成一批国潮、原创、首发等消费新势力。（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2. 积极培育数智消费。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迭代升级，支持直播电商、内容电商、社交电商、循环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壮大。引导电子商务企业、大型超市和连锁生鲜超市等探索发展即时零售新模式，提升即时物流履约能力。鼓励社区电商打造综合服务体系，提供社区团购、家政维修、社区养老等多样化、专业化、精准化线上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**

**3. 引导发展绿色消费。组织有意愿的企业参加新能源汽车、绿色建材下乡活动。加强废弃物有效分类回收、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、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，积极推动新材料研发。2025年年底前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、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）**

**4. 不断提升健康消费。发展生物医药等健康产业，深入推动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建设，培育壮大中医药产业集群等3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加快推进中医生活化，深入实施“运河药膳进万家”活动，指导县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营养餐厅开展药膳服务，试点开展水生中药材产品生活化推广，促进中医药服务融入群众生活。打造特色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，丰富中医药产业应用场景。发挥济宁体育医院体医融合优势，推广“慢病防治”体卫融合省级示范项目模式，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体育健身、运动康复、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）**

**5. 创新拓展冰雪经济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冰雪运动，市场化支持建设冰雪运动场馆，推动冰雪运动普及。积极促进冰雪消费，举办冰雪运动会和嘉年华促消费活动，推动冰雪经济场景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，带动冰雪文化、冰雪旅游。壮大滑雪手套和滑雪服装等冰雪装备制造企业的全产业链规模，促进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**

**6. 努力放大赛事经济。打造“好运济宁”体育赛事品牌，围绕“山地、水上、冰雪、汽摩、航空”打造消费融合性赛事，全年组织马拉松、汽摩、自行车等比赛10场以上，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5000场以上。适时举办户外运动大会，争取打造1条省级户外运动精品线路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**

**（四）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**

**1. 推动城市商业转型提质。创新发展零售业，争创国家级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，全年完成存量零售商业设施改造30家以上，打造一批购物、餐饮、社交、娱乐等“一站式”城市消费新地标。大力发展品牌连锁经营，培育国际化、标准化、规模化优质企业。围绕“一县一街”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区，打造15处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加快太白楼路、金宇路、京杭路等重点商圈业态升级，打造新型智慧商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）**

**2. 加快县域商业改造提升。深化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引导商贸流通企业、品牌连锁企业下沉乡镇（街道）和农村，改造建设乡镇商贸中心、乡村直营店等商业网点100处以上；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争创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。打造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片区2个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90个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深化与齐鲁农超平台合作对接，组织开展鱼台龙虾、泗水甘薯、邹城食用菌、金乡大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专题推介活动，全年开展农产品原产地溯源探访活动3场以上、线上农产品直播带货8场以上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3. 推动业态模式融合发展。大力发展演唱会经济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举办大型演唱会、音乐节。持续做好“文旅＋百业”大文章，促进文旅与工业、农业、教育等跨界融合，发展工业旅游、乡村旅游、研学旅游等业态。推进“鲁风运河”风景道建设，加快形成“三主三辅六支线，一环融通游济宁”的整体布局。打造高速公路“服务区+”交旅融合发展新模式。挖掘休闲农业旅游资源，积极参加省级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推介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**

**（五）推进消费环境优化提升**

**1. 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。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，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、智能化改造，降低物流成本。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，发展共同配送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。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，促进内外贸制度规则衔接。围绕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，构建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交通物流网络,不断提升特色农产品、先进制造业、煤炭钢材等重点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。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争取省级奖补政策，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）**

**2. 全面优化产品品质。加大“好品山东”服务业类企业培育力度，支持优质服务业企业参与“好品山东”申报、评选。积极开展“泰山品质”高端认证培育工作，争取1家以上企业通过“泰山品质”高端认证，打造企业发展新引擎，助力高质量发展。落实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政策，引导报废老旧农机3000台（套）以上，新购置农机具1万台（套）以上，发展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数量30个以上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3. 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。培育放心商店、放心市场等市场主体，动态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30000家左右、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单位1000家以上；探索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；开展放心消费教育进“千村百校”“千企百区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**

**（六）切实提振消费信心**

**1. 着力健全就业服务体系。定期举办行业专场、群体专场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，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，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，持续开展“济燕归巢”看家乡系列体验活动、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，新建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1个，探索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，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3万人次。实施“创业济宁”五大行动，培育创业街区，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。推动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体系，宣传落实最低工资标准等调控政策，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，指导企业广泛开展集体协商，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。实施“创业齐鲁”行动，精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，推广“创贷+商贷”组合模式，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水平。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，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各项优惠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、市税务局）**

**2. 全力构筑消费支撑体系。按要求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、居民基础养老金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。全面落实企业年金、人才年金、个人养老金制度，探索建立企业年金联盟，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，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岗政策。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，全面保障进城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权益，深入实施“全民参保·福暖万家”工程，促进和引导进城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落实社会救助政策，分层分类开展社会救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）**

**3. 持续激发住房市场活力。合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，多渠道保障，推进人才住房筹建工作，规范优化专业性租赁服务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000户以上。实施高品质住宅提升行动，加大优质地块供应力度，提高小区公共服务、商业服务、物业服务水平。适当提高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回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**

**三、组织保障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强化组织保障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密切部门协作，广泛凝聚工作合力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发挥市服务业攀登进阶指挥部促进消费的作用，商务、发改、工信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住建、农业、文旅、卫健、市场监管、体育等部门、单位统筹推进全市提振消费各项重点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落实主体责任，紧盯目标任务，因地制宜制定落实措施、探索创新举措，切实推动消费扩容提质。**

**（二）强化政策配套。按照山东省促消费“1+N”政策体系，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，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，相关部门要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、服务消费、文化旅游消费、农业农村消费、健康消费、住房消费、体育消费、养老消费、稳产优供、消费环境等方面出台具体配套措施，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。**

**（三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健全提振消费重点工作协商推进、重点活动协同发力、重点任务调度通报机制，加大对重点任务的督导落实，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堵点卡点问题，及时回应消费者意见诉求，推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、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的生动局面。**

**（四）注重宣传推广。充分发挥报纸、电视、广播和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媒体作用，广泛宣传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导向，深入宣传消费政策、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，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、支持消费、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。**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各民主党派市委会（总支部），市工商联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**